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 ( 针对下午考试 ) ( 第2版 )

丛书主编 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曹 济 温 丽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郑州大学 \*04010870285Z\*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 (针对下午考试) (第2版)

丛书主编 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曹 济 温 丽 编著

G202  
C123.02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G202  
C123.02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要求编写。作者依据最新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关于下午试题部分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教程》（第2版），结合多年来在全国各地进行考前培训的丰富经验，对考试内容进行了全面解析，以帮助考生系统地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考查的知识结构与内容。各章的内容结构为大纲要求、要点详解、真题分析、本章练习。

本书适合准备参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考试的考生学习，同时可供计算机相关专业师生以及相关领域的人员参考。

本书扉页为防伪页，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曹济，温丽编著. —2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2-32502-4

I. ①信… II. ①曹… ②温… III.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8081 号

责任编辑：柴文强 张为民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胡伟民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8.25 防伪页：1 字 数：71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定 价：55.00 元

---

产品编号：053659-01

## 第2版前言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第2版是在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第1版于2011年8月出版发行,第2版的体系结构和第1版保持一致,只是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第一是部分政策法规的调整,例如我国的招投标法于2012年启用新版,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评定条件做出修改;第二是读者和考生的反馈;第三来源于笔者在考前辅导的教学实践,例如学员提出应该采用结构化的分析方法解析最新的案例分析题目。具体修订的内容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在第一部分“法律法规”的第1章“招投标法”中采用了新版本的招投标法规替代了旧版本的招投标法,并进行了解析。
2. 在第一部分“法律法规”的第2章“系统集成法规”中采用了新版本的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替代了旧版本的评定办法,并更新了相应的练习题。
3. 在第一部分“法律法规”的附录中更新了招投标法和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4. 在第二部分“案例分析”中的第3章“历年案例分析”补充了2010年下半年至2012上半年的案例分析内容。
5. 在“附录A 历年论文写作题目”收录了最近三次论文考试题目。

感谢各位读者和考生在使用本书第一版时给予笔者的反馈和建议,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柴文强编审对笔者的建议和帮助,还要感谢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办公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办公室,正是因为有了大家的指导和帮助,本书才能在原有的基础之上不断更正和提升。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该书中可能会有纰漏之处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指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作为一项IT行业的高级职称考试,其“含金量”与日俱增。相应地,考试难度也水涨船高。考生在备考的过程中,应该根据自身特点,提前制定学习计划,以便在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预祝各位考生取得好成绩!

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

GB/T 1526—1989

作者

3.2.3 《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

GB/T 14085—1993

3.3 真题分析

3.4 本章练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第1章 法律	2
1.1 大纲要求	2
1.2 要点详解	2
1.2.1 《合同法》	2
1.2.2 《招投标法》(2012年版本)	6
1.2.2 《招投标法》(2000年版本)	12
1.2.3 《政府采购法》	18
1.2.4 《著作权法》	22
1.3 真题分析	25
1.4 本章练习	30
第2章 系统集成法规	33
2.1 大纲要求	33
2.2 要点详解	33
2.2.1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33
2.2.2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38
2.3 真题分析	39
2.4 本章练习	39
第3章 软件工程基础标准	41
3.1 大纲要求	41
3.2 要点详解	41
3.2.1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1995	41
3.2.2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 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 GB 1526—1989	42
3.2.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 GB/T 14085—1993	43
3.3 真题分析	44
3.4 本章练习	44

第4章 软件工程开发标准	45
4.1 大纲要求	45
4.2 要点详解	45
4.2.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1	45
4.2.2 《软件支持环境》GB/T 15853—1995	46
4.2.3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1993	47
4.3 真题分析	49
4.4 本章练习	50
第5章 软件工程文档标准	51
5.1 大纲要求	51
5.2 要点详解	51
5.2.1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	51
5.2.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53
5.2.3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55
5.3 真题分析	56
5.4 本章练习	58
第6章 软件工程管理标准	59
6.1 大纲要求	59
6.2 要点详解	59
6.2.1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1990	59
6.2.2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GB/T 16260—2002	60
6.2.3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1990	61
6.2.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1993	61
6.3 真题分析	62
6.4 本章练习	64
第7章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65
7.1 大纲要求	65
7.2 要点详解	65
7.3 真题分析	67
7.4 本章练习	69
附录A 法律法规	71
A.1 合同法	71
A.2 招投标法	105
A.3 政府采购法	126

A.4	著作权法	135
A.5	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145
A.6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150
A.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154

## 第二部分 案例分析

第0章	导言	176
第1章	案例分析综述	177
	1.1 确定答题方向	177
	1.2 提炼题干信息	179
	1.3 完善答题形式	182
第2章	考纲分析	184
第3章	历年案例分析	187
	2005年上案例分析	187
	2005年下案例分析	193
	2006年下案例分析	200
	2007年下案例分析	207
	2008年上案例分析	213
	2008年下案例分析	220
	2009年上案例分析	227
	2009年下案例分析	233
	2010年上案例分析	240
	2010年下案例分析	248
	2011年上案例分析	257
	2011年下案例分析	264
	2012年上案例分析	270
附录	案例分析评价标准	281

## 第三部分 论文写作

第0章	导言	286
第1章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论文写作综述	288
	1.1 建立论文框架	288
	1.1.1 确定论文布局	289
	1.1.2 建立逻辑线索	294
	1.2 选择论文内容	297

1.2.1 选择项目背景	297
1.2.2 凸显项目特点	299
1.3 关注论文外观	300
1.3.1 论文语言风格	301
1.3.2 语句与段落划分	301
1.3.3 论文笔迹要求	302
1.4 提前准备论文	303
第2章 论文写作考纲分析	305
第3章 论文写作样例点评	309
样例1：整体管理	310
样例2：整体管理	313
样例3：整体管理	317
样例4：范围管理	322
样例5：范围管理	326
样例6：范围管理	329
样例7：时间管理	332
样例8：时间管理	336
样例9：时间管理	340
样例10：成本管理	344
样例11：成本管理	348
样例12：成本管理	352
样例13：质量管理	356
样例14：质量管理	359
样例15：质量管理	363
样例16：人员管理	367
样例17：人员管理	370
样例18：人员管理	374
样例19：沟通管理	378
样例20：沟通管理	382
样例21：沟通管理	386
样例22：风险管理	390
样例23：风险管理	395
样例24：风险管理	401
样例25：采购管理	405
样例26：采购管理	407

---

样例 27：可行性研究 .....	410
样例 28：可行性研究 .....	414
样例 29：变更管理 .....	416
样例 30：配置管理 .....	421
<b>附录 A 历年论文写作题目 .....</b>	<b>425</b>
A.1 2005 年上论文题目 .....	425
A.2 2005 年下论文题目 .....	425
A.3 2006 年上论文题目 .....	426
A.4 2007 年下论文题目 .....	427
A.5 2008 年上论文题目 .....	428
A.6 2008 年下论文题目 .....	429
A.7 2009 年上论文题目 .....	429
A.8 2009 年下论文题目 .....	430
A.9 2010 年上论文题目 .....	431
A.10 2010 年下论文题目 .....	432
A.11 2011 年上论文题目 .....	433
A.12 2011 年下论文题目 .....	434
A.13 2012 年上论文题目 .....	435
<b>附录 B 论文评价标准 .....</b>	<b>436</b>
B.1 论文评分标准 A .....	436
B.2 论文评分标准 B .....	437
<b>附录 习题答案汇总 .....</b>	<b>441</b>
<b>参考文献 .....</b>	<b>442</b>

## 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后合同成立; (三) 要约人名称或者姓名及住址等事项明确;

(四) 要约邀请定义: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朱要附大 1.1

(五) 承诺定义:

第二十一条 承诺内容应当符合要约的规定。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52 技术合同定义: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六)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定义:

本规则叶共另一书中《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中对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区别做了详细说明，本规则对此不再赘述。

2. 数字规定: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情形列举: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关于合同形式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本规则；《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不适用本规则的除外。《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不适用于本规则。

《合同法》 1.2.1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念要重 1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义宝同合 1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义宝类要 1

（四）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仅是数据信息，并且其内容仅是确定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本规则；但其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其交付方式、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则。

# 第1章 法律

## 1.1 大纲要求

本章对应《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第6章第1节内容。

考试大纲中对本章的要求有：

- 合同法
- 投招标法
- 著作权法

分析历年试题，除了上述的三种法律之外，试题还会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均用简称），因而考生在复习时，应同时熟悉《政府采购法》。

根据考试大纲及历年考试情况分析，《合同法》重点知识包括第一章至第八章以及第十八章。

《招投标法》重点知识包括第一章至第六章（2000版）。

《政府采购法》重点知识包括第一章至第九章。

《著作权法》重点知识包括第一章至第六章。

## 1.2 要点详解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关于法律的考察范围主要涉及到《合同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著作权法》。相对而言，因为《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与考生的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更为密切，因而这两种法律也是考察的重点。而《合同法》与《著作权法》的内容与考生工作的相关性不如前两种法律，考试时虽有涉及，但分值很低。

### 1.2.1 《合同法》

#### 1. 重要概念

##### 1) 合同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2) 要约定义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

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3) 要约邀请定义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4) 承诺定义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5) 技术合同定义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6)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定义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 2. 数字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 3. 情形列举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

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二) 合同解除；

(三) 债务相互抵销；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4. 例外情况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2 《招投标法》(2012年版本)

#### A. 重要概念

工程建设项目定义

第二条 招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B. 数字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C. 情形列举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